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1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浚菘

被告 維果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7,4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
起至民國111年4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
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95計算之
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7,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據第14條在
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
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維果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懷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，利率按年息1%計算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.005%計算。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訂年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訂年息20%加計違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1年1月27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欠本金327,429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3,530元

08 合 計 3,530元